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黃宥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117年11月18日止，還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隨同調整，並依前開契約第7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1 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59萬9,3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2 償。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  
03 約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5 辯。

0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15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見本院卷第9至18、2  
16 1頁）等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19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20 據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1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洵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4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